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相关事项，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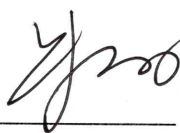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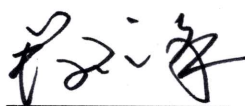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



蔡云峰


寿 健